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枣庄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(单位名称)的枣庄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公家具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枣庄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A 包: 会议室、接待室、休息室、餐厅家具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湖北大森智能家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1713.03万元,资产总额为2890.5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枣庄市帝豪百货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6月2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